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大悦城　公告编号:2021-036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沈阳市和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沈阳市和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和诚”,公司全资子公司大悦城控股集团东北有限公司持有其60%的股权)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大东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签订了《固定资产贷款合同》(以下简称“贷款合同”),沈阳和诚向建设银行申请人民币11亿元贷款,用于沈阳京西祥云项目的开发建设。公司与建设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公司按60%的股权比例为沈阳和诚在贷款合同项下的6.6亿元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沈阳和诚另一股东的关联方按照持股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沈阳和诚向公司提供了反担保。

2、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提案》,本次担保事项属于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担保。详情请见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5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0年5月22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提案》,同意公司2020年度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的授信额度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490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向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105亿元,向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385亿元。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本次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沈阳市和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债务融资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6.6亿元。截止本次担保事项完成之前,公司在上述审议额度内向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9.3508亿元,可用额度为85.6492亿元;本次担保生效后,公司在上述审议额度内向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5.9508亿元,可用额度为79.0492亿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沈阳市和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注册时间为2020年9月27日,注册地点为辽宁省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花海路36-3号430室,注册资本为3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李瑞。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形象策划,礼仪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摄影扩印服务,广告制作,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公司全资子公司大悦城控股集团东北有限公司持有其60%的股权,沈阳业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非我司关联方)持有其40%的股权。

截至目前,沈阳和诚不存在担保、诉讼或仲裁等事项。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沈阳市和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958,554,680.75	848,675,912.21
总负债	660,136,583.59	548,750,282.54
银行贷款余额	0	0
流动负债余额	660,136,583.59	548,750,282.54
净资产	298,418,097.16	299,925,629.67
	2021年1-3月(未经审计)	2020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利润总额	-2,010,043.35	-84,391.44
净利润	-1,507,532.51	-74,370.33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建设银行签订保证合同,按股权比例为沈阳和诚在贷款合同项下人民币6.6亿元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本金金额:6.6亿元。

3、担保范围:贷款合同项下本金陆亿陆仟万元整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沈阳和诚应向建设银行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建设银行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

4、担保期限: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贷款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公司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五、董事会意见

1、本次公司为沈阳和诚在贷款合同项下全部债务的60%部分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是为了满足项目开发建设的需要。

2、沈阳和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沈阳和诚经营情况和信用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具有实际偿还债务能力。沈阳和诚另一股东的关联方按照持股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沈阳和诚向公司提供了反担保。担保行为公平对等。

3、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次担保事项完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不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为3,911,219.15万元,占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213.13%(占净资产的比重为85.69%)。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3,287,119.15万元,占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179.12%(占净资产的比重为72.01%)。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余额为624,100.00万元,占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34.01%(占净资产的比重为13.67%)。

公司无逾期担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

七、备查文件

1、保证合同

2、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控股　公告编号:2021-070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一)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修改或新增提案的情况。

(二)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21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2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2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C座22层第1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宋宏谋先生。

6. 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及《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截至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14日,公司股东合计39,863名。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4名,代表股份3,729,871,47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7807%。会议具体出席情况如下:

1.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6名,代表股份3,704,287,8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2883%。

2.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8名,代表股份25,583,6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2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以外的其他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共计10名,代表股份28,377,8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6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会议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审议公司董事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项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二)关于审议公司监事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项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三)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项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四)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本项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五)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本项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序号和名称	投票结果汇总							表决结果
	表决情况							
	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一、关于审议公司董事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3,728,940,944	99.9751	802,435	0.0215	128,100	0.0034	通过
二、关于审议公司监事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3,728,941,044	99.9751	802,435	0.0215	128,000	0.0034	通过
三、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3,728,940,944	99.9751	802,435	0.0215	128,100	0.0034	通过
四、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3,729,068,944	99.9785	794,334	0.0213	8,201	0.0002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27,575,332	97.1720	794,334	2.7991	8,201	0.0289	
五、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3,728,934,944	99.9749	808,435	0.0217	128,100	0.0034	通过

本次会议还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作的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丁永辉、马舔。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控股　公告编号:2021-071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实际余额为5,783,565.99万元,占公司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348.27%;其中,由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向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出售资产而产生的过渡期对第三方的担保,实际余额为952,757.12万元,占公司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57.37%;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余额为1,081,150.00万元,占公司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65.1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境外全资附属公司中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泛集团”)拟通过其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的泛海控股国际发展第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海国际发展第三公司”)发行美元私募票据(以下简称“票据”),并由本公司为本次发行提供担保。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 被担保人/发行主体:泛海控股国际发展第三有限公司。

2. 担保金额/发行规模:总额不超过1.5亿美元。票据的最终规模待发行人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3. 担保/发行期限:自票据发行之日起,不超过3年。票据持有人可于第18个月选择卖出选择权。

4. 募集资金用途:偿还现有境外债务及一般公司营运用途。

5. 风险保障措施:本公司提供跨境担保。

(二)董事会的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1月15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2021年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约592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约为332亿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约为260亿元),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审批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事宜(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的全部担保情形)。上述信息详见公司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月16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年初,公司为泛海国际发展第三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4.12亿美元,截至目前上述额度尚未使用。本次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亿美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被担保方剩余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本公司	泛海国际发展第三公司	详见本公告“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38.78%	4.902	1.50	2.62	4.902	5.81%	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新增担保事项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长按照上述授权审批了上述新增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泛海控股国际发展第三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16年9月9日

(三)注册地址: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四)已发行股本:130,000美元

(五)董事:韩晓生、刘国升

(六)主营业务:债券发行

(七)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本公司通过中泛集团持有泛海国际发展第三公司100%股权。

(八)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港币万元

项目	截至2021年3月31日/2021年1-3月(未经审计)	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402,220.67	383,720.19
负债总额	558,195.24	521,395.80
净资产	-155,974.57	-137,675.61
营业收入	0.00	0.00
利润总额	-17,086.77	-66,654.99
净利润	-17,086.77	-66,654.99

(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泛海国际发展第三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详见本公告“一、(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泛海国际发展第三公司融资用于偿还现有境外债务及一般公司营运用途,符合其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为上述融资提供担保,符合监管机构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宜。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2021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总担保金额约为人民币592亿元,上述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总担保金额剩余约为人民币569.80亿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实际余额为5,783,565.99万元,占公司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348.27%。目前,公司未发生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况。上述担保中,由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公司”)向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出售资产而产生的过渡期对第三方的担保,实际余额为952,757.12万元,占公司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57.3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月22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余额为1,081,150.00万元,占公司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65.10%(已经公司2020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十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7月17日、2020年12月19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其余担保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公司担保事项涉诉等情况详见公司2021年2月27日、2021年4月3日、2021年4月24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执行通知书)与(执行裁定书)的公告》。

特此公告。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736　股票简称:苏州高新　公告编号:2021-029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王永伟先生因职务调整,不再担任公司监事及其他职务。公司监事会对王永伟先生在任期间的勤勉尽责和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2021年5月2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监事的预案》,选举余传剑先生为公司监事,任期至本届监事会换届为止。余传剑先生简历详见附件。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5月22日

附件:

余传剑先生简历

余传剑,男,1978年8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法律专业。曾任苏州高新区监察局副局长、苏州市虎丘区监察委员会委员。现任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证券代码:600736　股票简称:苏州高新　公告编号:2021-028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确定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5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在保证公司监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传真形式审议表决,公司现有5名监事,参与此次会议表决的监事5名,审议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监事的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王永伟先生因职务调整,不再担任公司监事及其他职务。监事会选举余传剑先生为公司监事,任期至本届监事会换届为止。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0736　证券简称:苏州高新　公告编号:2021-030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6月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6月8日13点3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锦峰路199号锦峰国际商务广场A座19楼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6月8日至2021年6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监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列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36	苏州高新	2021/6/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①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个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登记;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登记。

②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人股东账户卡。

③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手续(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2021年6月3日),但在出席会议时应提供登记文件原件供核对。

上述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四小时提交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同时提交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④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公司的股东名册。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的投票权,可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的名义为投资者行使。

⑤根据《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沪港通试点办法》、《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参与沪股通上市公司网络投票实施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5年修订)》等规定,投资者参与沪股通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由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作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公司的股东名册。投资者参与沪股通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的投票权,可由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的名义为投资者行使。

(2)会议登记时间:2021年6月3日上午9:30-11:00,下午14:00-16:30

(3)会议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锦峰路199号锦峰国际商务广场A座20楼

邮编:215163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电话:0512-67379025,67379072

传真:0512-67379060

六、其他事项

与会人员住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6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1-057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5月2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中建财富国际中心15层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9,014,74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1.184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郎光辉先生主持现场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3人,监事刘剑锋先生、张媛媛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袁钢先生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9,013,946	99.9995	800	0.0005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9,013,946	99.9995	800	0.0005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9,013,946	99.9995	800	0.0005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8,727,546	99.8395	287,200	0.1605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9,013,946	99.9995	800	0.0005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9,013,946	99.9995	800	0.0005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9,013,946	99.9995	800	0.0005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9,013,946	99.9995	800	0.0005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

9.01议案名称:公司与关联人的日常关联交易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9,013,946	99.9995	800	0.0005	0	0.0000

9.02议案名称:公司与关联人的租赁关联交易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889,216	99.9961	800	0.0039	0	0.0000

9.03议案名称:公司与关联人的运输服务及其他关联交易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9,013,946	99.9995	800	0.0005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融资计划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8,727,546	99.8395	287,200	0.1605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对外担保额度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8,727,546	99.8395	287,200	0.1605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对外捐赠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9,013,946	99.9995	800	0.0005	0	0.0000

13、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9,013,946	99.9995	800	0.0005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0,439,716	99.9960	800	0.0040	0	0.0000
6	关于2020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20,439,716	99.9960	800	0.0040	0	0.0000
8	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20,439,716	99.9960	800	0.0040	0	0.0000
9.01	公司与关联人的日常关联交易	20,439,716	99.9960	800	0.0040	0	0.0000
9.02	公司与关联人的租赁关联交易	20,439,716	99.9960	800	0.0040	0	0.0000
9.03	公司与关联人的运输服务及其他关联交易	20,439,716	99.9960	800	0.0040	0	0.0000
11	关于2021年度对外担保额度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20,153,316	98.5949	287,200	1.4051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9.02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郎光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回避表决,郎光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为158,124,730股。

2、议案11、13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由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宁、杨子涵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2日

股票简称:雅戈尔　股票代码:600177　编号:临2021-042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